

附件

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石家庄重要支点实施方案》（石办字〔2026〕9号）文件精神，夯实石家庄重要支点功能，充分发挥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的作用，降低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成本，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各类研发机构提供创新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参照《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冀科服规〔2025〕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创新券，是由市政府发放的电子权益凭证，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

第三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市财政科技资金，资金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支持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合作的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利益关联关系。

第五条 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试验测试、科技成果权威性竞

竞争性评价等。主要包括：

1. 技术开发：以委托开发、合作开发、众筹科研等方式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软件开发等。

2. 技术转让：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转让。

3. 试验测试：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所必需的试验检测服务，包括产品检验、指标测试、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软件测评、小试服务、概念验证、中试服务等。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支持范围。

4. 科技成果权威性竞争性评价：针对企业科研成果的技术原理、技术路线及成果价值、市场潜力的创新性和转化潜力等开展的综合性评价服务。

第六条 具备创新券支持范围内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拥有相应专业人员，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机构（含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均可申请成为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主要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等创新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能力评估符合创新服务供给条件的机构。

第三章 申领与兑付

第七条 创新券每次限按执行期内服务合同金额的 50% 申领，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根据需要可多次申领。企业每年的创新券累计申领额度按自然年标定，上限为 10 万元。已获得过省级创新券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第八条 创新券的申领、发放、兑付审核，以及与之相关的信息查询、信息备案、信息发布、统计分析等工作均依托管理平台在线进行。

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服务提供机构须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后，提交以下材料申领创新券：

- （一）有效期内的创新服务合同；
- （二）创新服务合同双方、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依托单位诚信承诺书；
- （三）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创新券仅限申领企业自身使用，不得转让、买卖。

第十条 创新活动完成且企业支付全额服务费用后可提出兑付申请。服务合同到期后 12 个月内未提出兑付申请的创新券自动作废。

第十一条 创新券兑付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
- （二）用券企业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发票；
- （三）企业对服务结果的验收报告或认可情况；
- （四）服务结果证明（如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等）、创新成果佐证（如专利权、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佐

证材料)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等;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管理平台运维机构对兑付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进行复核。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兑付审核,审核通过的兑付清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按程序将兑付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券政策制定、预算编制、监督审批,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负责创新券日常统筹管理、运行监测、投诉受理,统筹管理平台建设运行,组织实施创新券审核、兑付及资金拨付,组织开展创新券业务辅导、宣传培训及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 管理平台运维机构协助做好创新券申领、兑付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初审工作;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协助做好创新券申领、兑付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的复核工作。

第十五条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负责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依托单位是提供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工作监督、创新服务审核职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创新券实施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创新券申领企业及服务机构应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对科研失

信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凡存在弄虚作假，阻挠、故意规避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给予以下处理：

（一）创新券自动失效、停止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

（二）视情形列入科研诚信失信名单，按照有关要求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给予相应惩戒；

（三）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细则印发前已发放尚未兑付的创新券，其有效期按本细则执行。施行期间，市委、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对创新券支持标准和范围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石科规〔2023〕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